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6年9月20日印發

院總第96號 委員提案第20994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林昶佐等 19 人，有鑑於公職人員之宣誓，旨在使宣誓者就任其位並行使職權，公開表示遵守憲法及法律、盡忠職務之儀式。故公職人員之宣誓應回歸為單純之法律要式行為，符合公開儀式、廣為周知、表達就職意願即為成立。且參考歐美各國體例，罕見有採用政治人物照片或遺像作為宣誓客體者。並考量社會多元性及《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》，宣誓儀式不宜規定固定形式，應依宣誓人表達意思之方式為之即為成立。另有關公職人員違反法令之規定，於其他法律皆已有規範。爰提出「宣誓條例第五條、第九條及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」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宣誓應為單純之法律要式行為，符合公開儀式、廣為周知、表達就職意願即成立。故簡化宣誓之形式要件，明定以公開儀式行之，向監誓人宣讀誓詞即成立。並考量社會多元性，如因身體因素或其他正當理由無法依第一項之形式宣誓者，得依其表達意思之方式為之。
- 二、公務員如違法失職，其他法律已有規範其法律效果，刑法亦有加重其刑之規定，第九條規定似無實益，予以刪除。

提案人：林昶佐

連署人：蔡易餘 黃秀芳 陳其邁 吳思瑤 呂孫綾
余宛如 黃國昌 段宜康 何欣純 王榮璋
邱泰源 黃偉哲 吳焜裕 鍾佳濱 洪慈庸
徐永明 高潞·以用·巴鱒刺 Kawlo·Iyun·Pacidal
王定宇

宣誓條例第五條、第九條及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五條 <u>宣誓應於就職任所或上級機關指定之地點公開行之，由宣誓人向監督人宣讀誓詞。</u></p> <p><u>宣誓人因身體因素或其他正當理由無法遂行者，得依其表達意思之方式為之。</u></p>	<p>第五條 宣誓應於就職任所或上級機關指定之地點公開行之，由宣誓人肅立向國旗及國父遺像，舉右手向上伸直，手掌放開，五指併攏，掌心向前，宣讀誓詞。</p>	<p>宣誓應為單純之法律要式行為，符合公開儀式、廣為周知、表達就職意願即成立。故簡化宣誓之形式要件，明定以公開儀式行之，向監督人宣讀誓詞即成立。並考量社會多元性，如因身體因素或其他正當理由無法依第一項之形式宣誓者，得依其表達意思之方式為之。</p>
<p>第九條 （刪除）</p>	<p>第九條 宣誓人如違背誓言，應依法從重處罰。</p>	<p>公務員如違法失職，其他法律已有規範其法律效果，刑法亦有加重其刑之規定，本條規定似無實益。</p>
<p>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。</p>	<p>第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。</p>	<p>條次變更。</p>